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 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贰佰零伍万零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4,653.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9.76%-43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900万元-21,900万元	盈利:3,787.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21%-478.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5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主营大宗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加强成本控制,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2、新能源业务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2022年8月完成重组)纳入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随着海四达产能提高和释放以及储能业务量的快速提升,收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706,2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1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联系电话:0335-309964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余志良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3/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7月27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余志良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3年7月31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2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3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公司”)的通知,获悉国有股权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25,390,000	5.65%	1.41%	2022-02-25	2023-0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合计	/	25,390,000	5.65%	1.4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有股权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9,624,311	25.02%	165,353,840	36.78%	9.20%	165,353,840	100%	284,270,471	100%
合计	449,624,311	25.02%	165,353,840	36.78%	9.20%	165,353,840	100%	284,270,471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国有股权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7月1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710-5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一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710-5号),本次解除的一轮轮候冻结数量为377,431,682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30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对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45,76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055,056,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08%。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352,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8%。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4,636,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5.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61,000,000	否	是	2023年7月1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	2.13	非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新湖控股	是	11,200,000	否	是	2023年7月1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0.39	非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合计	——	72,200,000	——	——	——	——	——	6.30	2.53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07	982,856,893	1,055,056,893	92.08	36.90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8	79,580,000	79,580,000	99.99	2.78	0	0	0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4,690	0.04	0	0	0	0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26,352,457	60.38	1,062,436,893	1,134,636,893	65.72	39.6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66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1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追加施工项目的议案

同意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追加施工项目,追加施工项目预估增加资金合计1,109,966.80元,资金自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同类相关投资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1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募投项目。增资后,公司对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元)
精品出版建设项目	24,796,047.59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出版大厦建设项目	66,376,025.49
合计	228,806,523.25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投项目。增资后,公司对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1、公司名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6980868M

3、法定代表人:刘金凤

4、注册资本:1,226,355,288.58元

5、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6年3月 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858,697,860.20元

负债总额:421,321,602.84元

净资产:1,437,376,257.36元

营业收入:482,639,574.14元

营业利润:34,879,464.45元

净利润:35,284,725.98元

11、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942,435,545.53元

负债总额:494,803,627.74元

净资产:1,447,631,917.79元

营业收入:200,190,550.71 元

营业利润:9,808,334.08元

净利润:10,017,334.08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